

# 凱基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身故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癌症身故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算三十日(含)之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 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06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61206002 號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附加條款之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身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本契約第五條約定,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為醫師者,其所開具之上述證明書或報告,不得作為申請保險金的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 四 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癌症身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批註】

第 五 條 本附加條款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樣張